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241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簡椿雄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99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80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簡椿雄係告訴人簡椿郎之胞兄，於民國111年6月9日13時58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0樓告訴人住處附近，被告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公然侮辱及誹謗之犯意，於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情形下，以「毋成囡仔」辱罵告訴人，並對告訴人陳稱「老父不養，隴不曾回去看老父」、「不孝的喜落裡」、「不孝子」、「跟你姐，錢舞了了，老母的錢7、8百萬舞了了」（以上均為台語）等語，以此方式指摘、傳述告訴人對其父不孝順及將其母之遺產揮霍殆盡等不實事項，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及同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嫌等語。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

01 文字本身用語負面、粗鄙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
02 觀察評價，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
03 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
04 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
05 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
06 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
07 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例如被害人自行引發爭端或
08 自願加入爭端，致表意人以負面語言予以回擊，尚屬一般人之
09 常見反應，仍應從寬容忍此等回應言論；且就故意公然貶
10 損他人名譽而言，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
11 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
12 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按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
13 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
14 （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
15 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
16 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
17 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
18 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
19 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
20 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例如
21 於街頭以言語嘲諷他人，且當場見聞者不多，或社群媒體中
22 常見之偶發、輕率之負面文字留言，此等冒犯言論雖有輕
23 蔑、不屑之意，而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快或難堪，然實未必
24 會直接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逾越一般人可合
25 理忍受之範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復按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係以意圖散布於
27 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為其成立要件。
28 惟此係原則規定，尚有例外不成罪者，亦即同條第3項規
29 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
30 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第311條亦列舉4款
31 以善意發表言論者不罰之情形，其中第2款規定「對於可受

01 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者，不罰。」前者為「真實抗辯原
02 則」，後者係「適當評論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
03 並謂：「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
04 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
05 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
06 揮」、「刑法同條（按指第310條）第3項首段以誹謗之事，
07 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
08 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
09 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
10 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
11 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
12 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
13 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
14 任，或法院發現其真實之義務」，兼採學理上所稱之「真正
15 惡意（或實質惡意）原則」。上揭所謂「證明為真實」，其
16 證明之強度，不必至於「客觀的真實」，而只須「主觀的真
17 實」，故只要行為人並非故意捏造虛偽事實，或並非因重大
18 過失或輕率，而致其所陳述者不符事實，即不應令行為人擔
19 負刑責（參見上揭解釋蘇俊雄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亦即所
20 言者，既非憑空捏造或空穴來風，而係確有所本者，控訴之
21 一方，即應舉證證明被告之「真正惡意」，其若無法證明，
22 當應推定為善意，認為不具備犯罪一般構成要件之故意要
23 素，阻卻其成立犯罪。

24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告訴
25 人偵查中之指訴、現場錄音光碟與譯文及原審法院111年度
26 家護字第141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111年度家護抗字第160號
27 民事裁定為其主要論據。

28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對告訴人口出前揭言
29 語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公然侮辱或誹謗犯行，辯稱：告訴
30 人多年來未盡扶養父親簡文生之責，其父親之照顧或喪葬費
31 用均係由其負擔，其所述皆屬基於親身體驗之事實，自不該

01 當公然侮辱或誹謗犯行等語。經查：

02 (一)被告於111年6月9日13時58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
03 號0樓告訴人住處附近，於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情
04 形下，以「毋成囡仔」辱罵告訴人，並對告訴人陳稱「老父
05 不養，隴不曾回去看老父」、「不孝的喜落裡」、「不孝
06 子」、「跟你姐，錢舞了了，老母的錢7、8百萬舞了了」等
07 語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復經證人即告訴人於偵訊時證
08 述無訛（他字卷二第69至71頁），並有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
09 錄音譯文在卷可稽（他字卷一第281至285頁），是此部分之
10 事實，固堪認定。

11 (二)然查，證人即告訴人於偵訊證稱：案發當時，在其住處樓
12 下，被告說他之前有去開庭，猜測是其對被告提告，被告就
13 說他要請律師來告其，並對其陳稱上開言語，其並不知道父
14 親的喪葬費是怎麼花的，被告未與其商量喪葬費如何支出、
15 被告用什麼錢去支付的其也不知道等語（他字卷二第69至71
16 頁）；證人陳秋榮於偵訊時亦證稱：被告之父簡文生是其姐
17 夫，其有請被告照顧簡文生，並請外傭協助照顧，其知道簡
18 文生要把名下土地過戶給被告，因為請外傭的錢都是被告出
19 的，簡文生生前整修房子的錢也是被告先支出的等語（他字
20 卷二第7至9頁），是依上開證詞內容以觀，可知告訴人就父
21 親簡文生生前之外傭看護費用、房屋修繕費用以及死後之喪
22 葬費用等項，均未曾支付分文；且依被告所提出其與父親簡
23 文生之錄影譯文所示，亦見簡文生向被告訴苦，表示伊某次
24 去告訴人住處，伊一直按電鈴，但告訴人卻不幫伊開門達半
25 小時之久...還兇伊像兇小孩一樣...伊想到要去「阿郎」家
26 （指告訴人家）就會哭...還有告訴人拿了伊新臺幣7（下
27 同）萬元卻未用作伊配偶（即被告與告訴人之母親）對年法
28 會使用等情（簡字卷第30之13頁），則被告基於上開種種，
29 主觀上認為告訴人對父親不孝順，而對告訴人口出「毋成囡
30 仔」等語，該用詞固屬粗鄙，然此無非係被告個人修養問
31 題，因一時衝動而表達不雅言語，以抒發其不滿之情緒，難

01 認係蓄意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人格，自難以認定已構成
02 侮辱；況且被告口出上開話語，僅有一句，時間甚為短暫，
03 屬於偶發性之行為，並非反覆性、持續性之行為，亦無累積
04 性、擴散性之效果，縱會造成告訴人之不快或難堪，然因冒
05 犯及影響程度尚屬輕微，未必會直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
06 或名譽人格，難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依上開說
07 明，即難遽對其以公然侮辱罪刑相繩。

08 (三)另被告對告訴人陳稱「老父不養，隴不曾回去看老父」、
09 「不孝的喜落裡」、「不孝子」、「跟你姐，錢舞了了，老
10 母的錢7、8百萬舞了了」等語，固有傳述告訴人不孝或將母
11 親財產花用殆盡之情事，然依前揭證人陳秋榮之證詞及被告
12 與父親簡文生之錄影譯文以觀，在在可見告訴人確有未盡力
13 扶養父親簡文生、或恣意花用父親所給予財產之情形，則在
14 此情形下，被告基於其傳統孝道、勤儉美德觀念，復依據其
15 親身照顧父親且支付父親生前與死後相關費用之經歷，陳述
16 上開內容以表達對於告訴人平日對待父母之行為態度感到不
17 滿，堪認被告各項所言均有所依憑，難認被告所談論之內容
18 純屬虛捏而非真實，則被告上開所為，即難認屬刑法第310
19 條之誹謗犯行。此外，被告與告訴人前因安頓父親簡文生之
20 相關事宜迭起爭執，告訴人復有對被告提出詐欺、行使偽造
21 私文書之刑事告訴等情，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22 字第78067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偵字卷第11至15
23 頁），足見被告與告訴人間，就父親生前花費或所留遺產等
24 節均積怨已深，糾紛甚屬激烈，則被告於該被訴案件開庭後
25 之本件案發當日，見到對其提告之告訴人，語出前開「不孝
26 子」等負面言詞，堪認皆屬事出有因，其所言無非係欲表示
27 其對告訴人未盡扶養父親責任之不滿情緒，顯然並非純然之
28 恣意謾罵，亦難認被告所用言詞在客觀係出於貶低告訴人社
29 會名譽之目的，亦無從以刑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相繩。

30 五、上訴駁回之理由：

31 (一)檢察官上訴理由略以：原審判決卻將事實割裂認定為「母成

01 困仔」及其他詞語，已有認定事實上之違誤；被告與告訴人
02 間就父親生前花費或所留遺產等節均積怨已深，迭有訟爭，
03 原審判決認定，被告口出上開言語僅係因不滿情緒偶然所
04 為，認定事實及理由實有矛盾；被告提出之父親簡文生之錄
05 影譯文，然譯文中亦僅提及告訴人拿取父親7萬元，依告訴
06 人所自承與父親間之債務亦僅有320萬元且已償還，均與被
07 告口出「跟你姐，錢舞了了，老母的錢7、8百萬舞了了」之
08 金額及索取錢財對象相差甚鉅，是被告是否已盡合理查證義
09 務及是否沒有真實惡意，亦顯有疑義；告訴人僅為一般民
10 眾，顯非公眾人物，且被告所指摘告訴人沒有回家看父親及
11 將母親錢財花用殆盡之內容，係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家務糾
12 紛，顯與公眾團體事務無關，應純屬涉於個人私德，仍應構
13 成誹謗罪等語。

14 (二)綜觀被告為上開夾敘夾議之言語，均屬有關告訴人所為是否
15 符合孝道之批判，縱然被告與告訴人間先前已有糾紛爭訟，
16 然此等言論依前後脈絡為整體觀察，時間甚為短暫，仍屬於
17 偶發性之行為，並非反覆性、持續性之行為，且被告所言有
18 所本，業如前所述，難認有何明知不實而虛捏、指摘或傳述
19 不實事項之惡意。又被告所為上揭言論，除事涉人倫孝道，
20 關乎社會倫常之價值外，更涉及法律層面關於繼承之規定與
21 執行，衍生後續之民、刑事問題，尚非單純涉於私德。綜上
22 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舉前開事證，尚難認被告行為已該當
23 刑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或同法第310條之誹謗罪名，應屬不
24 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對被告為無罪之諭
25 知。原審為被告無罪判決，並無違誤，檢察官執前詞聲明上
26 訴，指摘原判決不當，並無理由，應與駁回。至被告請求傳
27 喚證人陳秋榮，欲證明告訴人有無跟其父親拿錢去貸款買房
28 子，與本案爭點無重要關係，且本案業已判決被告無罪，而
29 無調查必要，併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余佳恩提起上

01 訴，檢察官沈念祖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04 法官 施育傑

05 法官 魏俊明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李頤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